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07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31
九、 公司的关联方	34
十、 公司的子公司	36
十一、 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2
十二、 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四、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3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	54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八、 公司的税务	64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6
二十、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	67
二十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9
二十二、 推荐机构	70
二十三、 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7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劲牛股份/申请人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劲牛有限	指	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劲牛股份前身
劲牛材料	指	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劲牛有限前身
方正生物	指	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6JNA30013 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

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劲牛股份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劲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

（二）劲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劲牛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劲牛股份系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批准。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劲牛有限，2005年1月6日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注册成立；后于2011年2月2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22日，劲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710036648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劲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劲牛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劲牛有限及时参加年检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劲牛有限于2005年1月6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02821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劲牛有限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劲牛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用牛血清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合法有效。

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自劲牛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劲牛股份系劲牛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签订了无代持股权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劲牛股份纳入合并报表1个子公司为方正生物，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劲牛股份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推荐公司股票本次股票挂牌，并明确了安信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协议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

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劲牛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6年1月25日，劲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

2、2016年1月7日，公司取得了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更核私字[2016]第0001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劲牛有限名称变更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1月2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JNA300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劲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0,051,254.71元。

4、2016年1月23日，正源和信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0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劲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273,461.69元。

5、2016年1月25日，劲牛有限股东张龙、张兴、王振国、林岩、孙俊峰、于升龙、赵正凯、王强、赫庆英、殷峰、常淑芝、李林旭、孙涛、郭玲、刘玲、吴东霞、李强、苏永政、李新、张志梅、邢连翠、李夏、田芸、李勣、吴洁、鲁海辰共同签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劲牛股份。

6、2016年1月28日，劲牛有限召开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延滨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劲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7、2016年2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JNA30022号《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051,254.71元，按1.5632:1比例折合成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19,2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19,224,000.00元计入股本，净资产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股份的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224,000.00元。

8、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济南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免去张龙济南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张兴济南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张龙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张兴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玲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商亚军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陈峰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王振国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王强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2016年2月15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龙为董事长，聘任张兴为总经理，聘任郭玲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商亚军为财务总监，并通过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职责》等议案。

10、2016年2月15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振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6年2月22日，劲牛股份取得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71003664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劲牛股份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1号楼B座1001；法定代表人为张龙；注册资本为1922.4万元；营业期限为200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龙	15,920,000.00	82.80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张兴	660,000.00	3.43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王振国	600,000.00	3.1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林岩	300,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于升龙	200,000.00	1.04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孙俊峰	200,000.00	1.04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赵正凯	190,000.00	0.99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王强	160,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常淑芝	100,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赫庆英	100,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李林旭	100,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孙涛	100,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殷峰	100,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郭玲	8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刘玲	80,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吴东霞	60,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李强	60,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苏永政	40,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李新	40,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张志梅	3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邢连翠	3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李夏	3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田芸	2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李勐	18,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吴洁	3,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鲁海辰	3,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2015-12-31
合 计	19,224,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劲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劲牛股份的过程中，劲牛有限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2.4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金未发生过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兼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担任劲牛股份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在兼职单位的持股情况
1	张龙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方正生物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不持股
2	张兴	董事、总经理	方正生物	监事	不持股
3	郭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方正生物	经理	不持股
4	商亚军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
5	陈峰	董 事	无	无	/
6	王振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7	王强	监事	无	无	/

8	马延滨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
---	-----	----------	---	---	---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兼职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劲牛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劲牛股份现任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不违反《公司法》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质保部、行政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

接提供给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为防止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劲牛有限整体变更为劲牛股份时，共有 26 位发起人，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龙，男，汉族，1987 年 4 月 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26 号 1 号楼 1 单元 302 号，身份证号码：37152119870407****。

（2）张兴，男，汉族，1973 年 6 月 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阳谷县紫石街 45 号西 4 排 3 号，身份证号码：37252219730608****。

(3) 王振国，男，汉族，1970年2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莘县魏庄乡信庄村 0526 号，身份证号码：37252319700228****。

(4) 林岩，女，汉族，1985年5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阳谷县阿城镇阿西村 1 号，身份证号码：37152119850502****。

(5) 孙俊峰，男，汉族，1955年11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天桥区矿院路 33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2 号，身份证号码：37010519551104****。

(6) 于升龙，男，汉族，1958年1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对德裕家园一区 3 号楼 2 单元 702 号，身份证号码：37010519580127****。

(7) 赵正凯，男，汉族，1983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阳谷县大布乡宁仓村 3 号，身份证号码：37252219831025****。

(8) 王强，男，汉族，1983年9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莘县魏庄乡信庄村 2-14 号，身份证号码：37252319830902****。

(9) 殷峰，女，汉族，1977年12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莒南县民主路 109 号，身份证号码：37132719771201****。

(10) 常淑芝，女，汉族，1955年3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汤旺河街前进委 31 组，身份证号码：23071219550302****。

(11) 李林旭，男，汉族，1976年4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东街 11 号 11 号楼 2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码：37010219760406****。

(12) 孙涛，男，汉族，1973年7月3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小区 29 号楼 4 单元 101 号，身份证号码：37012119730730****。

(13) 赫庆英，女，汉族，1963年2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一号，身份证号码：37250119630213****。

(14) 郭玲，女，汉族，1973年5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天桥区花店街29号楼406号，身份证号码：37012119730505****。

(15) 刘玲，女，1957年6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7号2单元501号，身份证号码：37010319570618****。

(16) 吴东霞，女，汉族，1960年3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58号1号楼1单元102号，身份证号码：37260119600306****。

(17) 李强，男，汉族，1967年6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44号五单元102户，身份证号码：37011119670615****。

(18) 苏永政，男，汉族，1941年4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荣成黎明中区144号105室，身份证号码：65252419410402****。

(19) 李新，女，汉族，1981年1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西路42号1号楼3单元502号，身份证号码：370111219810112****。

(20) 张志梅，女，汉族，1966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安平街3号1单元402号，身份证号码：37242519661216****。

(21) 邢连翠，女，汉族，195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大新庄镇魏家村115号，身份证号码：37062219501015****。

(22) 李夏，女，汉族，1953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佛山苑小区4区10号楼3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37010219531212****。

(23) 田芸，女，汉族，1972年4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88号，身份证号码：37072319720416****。

(24) 李勔，男，汉族，1982年6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兖州市中御桥南路289号4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37088219820616****。

(25) 吴洁，女，汉族，1981年5月11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18号楼1单元402号，身份证号码：37030419810511****。

(26) 鲁海辰，女，汉族，1989年1月25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东沟6号3单元301号，身份证号码：37010219890125****。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26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劲牛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2016年1月25日共同签订的《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922.4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劲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劲牛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张龙	净资产折股	15,920,000	82.81%	2015.12.31
2	张兴	净资产折股	660,000	3.43%	2015.12.31
3	王振国	净资产折股	600,000	3.12%	2015.12.31
4	林岩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56%	2015.12.31
5	于升龙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04%	2015.12.31
6	孙俊峰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04%	2015.12.31
7	赵正凯	净资产折股	190,000	0.99%	2015.12.31
8	王强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83%	2015.12.31
9	常淑芝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2%	2015.12.31
10	孙涛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2%	2015.12.31

11	李林旭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2%	2015.12.31
12	殷峰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2%	2015.12.31
13	赫庆英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2%	2015.12.31
14	郭玲	净资产折股	80,000	0.42%	2015.12.31
15	刘玲	净资产折股	80,000	0.42%	2015.12.31
16	李强	净资产折股	60,000	0.31%	2015.12.31
17	吴东霞	净资产折股	60,000	0.31%	2015.12.31
18	苏永政	净资产折股	40,000	0.21%	2015.12.31
19	李新	净资产折股	40,000	0.21%	2015.12.31
20	张志梅	净资产折股	30,000	0.16%	2015.12.31
21	李夏	净资产折股	30,000	0.16%	2015.12.31
22	邢连翠	净资产折股	30,000	0.16%	2015.12.31
23	田芸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0%	2015.12.31
24	李劲	净资产折股	18,000	0.09%	2015.12.31
25	吴洁	净资产折股	3,000	0.02%	2015.12.31
26	鲁海辰	净资产折股	3,000	0.02%	2015.12.31
合计			19,224,000	100%	/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劲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现有股东为 26 名发起人股东，各股东的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自劲牛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化。（股东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26 名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股东张兴为股东张龙的堂兄；股东王振国为股东张龙的舅舅；股东王振国为股东王强的叔叔；股东王强为股东张龙的表哥。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劲牛股份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各股东所持有的劲牛股份股权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劲牛股份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张龙持有劲牛股份为 15,9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2.80%，为劲牛股份的控股股东；张龙自 2012 年至今历任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职务，其对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等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张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张龙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了张龙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张子毅持有公司 240 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 80%），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4 月 12 日，张子毅将名下 240 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

资本 80%) 全部赠与张龙，并将公司管理权转移给张龙，由张龙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子毅系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龙的父亲；张龙于 2013 年 4 月份开始就职于劲牛有限，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在此期间，张子毅逐渐将公司的管理权转移给张龙；2015 年 4 月 12 日，张子毅将名下所有股权全部赠与给张龙，并将公司的管理权完全转移给张龙，张子毅本人退出公司管理工作。此次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不存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转让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劲牛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的股东为 26 名自然人，劲牛股份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劲牛股份及其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程序备案。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劲牛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设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本演变如下：

（一）劲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劲牛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牛有限前身劲牛材料最初系由自然人张子毅、张保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 月 4 日，上述 2 位股东共同签署了《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89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自销。（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5 年 1 月 5 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永信验字(2005)第 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 月 6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向劲牛材料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002821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劲牛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8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子毅；公司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自销。（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200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劲牛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子毅	37252219590610****	货币	40.00	80.00%	40.00
2	张保兴	37252219730608****	货币	10.00	20.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备注：经核查，张保兴于 2007 年 3 月更名为张兴。

2、劲牛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7 日，劲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子毅和张兴缴纳，其中张子毅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股东张兴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1日，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京正和信鲁验字[2011]第7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02月11日止，劲牛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贰佰伍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张子毅出资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张兴出资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向劲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劲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子毅	37252219590610****	货币	240.00	80.00%	240.00
2	张兴	37252219730608****	货币	60.00	20.00%	6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2) 2015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2日，劲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张龙在劲牛有限的出资额为87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87%，张兴出资额为5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5%，王振国出资额为5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5%，林岩出资额为3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3%，出资时间：2015年4月30日；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②同意股东张子毅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24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

③同意股东张兴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1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

④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2日张子毅与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子毅自愿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24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证明。

2015年4月12日张兴与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兴自愿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1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

先受让权的证明。

2015年4月29日，劲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劲牛有限原定增资7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700万元出资时间延期至2015年8月30日前。

2015年8月7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5)第37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7日，劲牛有限已收到股东张龙、王振国、林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柒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缴款情况如下：张龙以货币方式出资62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8.57%；王振国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14%；林岩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29%。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5年4月22日，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向劲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龙	37152119870407****	货币	870.00	87.00%	870.00
2	张兴	37252219730608****	货币	50.00	5.00%	50.00
3	王振国	37252319700228****	货币	50.00	5.00%	50.00
4	林岩	37152119850502****	货币	30.00	3.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3) 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3日，劲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由股东张龙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应于2015年8月30日前缴足；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0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5)第37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10日，劲牛

有限已收到股东张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陆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5年8月13日，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向劲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龙	37152119870407****	货币	1470.00	91.88%	1470.00
2	张兴	37252219730608****	货币	50.00	3.12%	50.00
3	王振国	37252319700228****	货币	50.00	3.12%	50.00
4	林岩	37152119850502****	货币	30.00	1.88%	30.00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4）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1日，劲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2万元，股东张兴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6万元，股东王振国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万元，股东丁武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0万元，股东王强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6万元，股东郭玲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万元，股东孙光政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10月5日前；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 XYZH/2015JNA301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劲牛有限已收到张龙、张兴、王振国、丁武、王强、孙光政、和郭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张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122 万元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张兴以货币方式出资 16 万元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王振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丁武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王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16 万元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孙光政以货币方式出资 8 万元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郭玲以货币方式出资 8 万元整，占新增注册资

本的 4%。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向劲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龙	37152119870407****	货币	1592.00	88.45%	1592.00
2	张兴	37252219730608****	货币	66.00	3.67%	66.00
3	王振国	37252319700228****	货币	60.00	3.33%	60.00
4	丁武	37010319631125****	货币	20.00	1.11%	20.00
5	林岩	37152119850502****	货币	30.00	1.67%	30.00
6	王强	37252319830902****	货币	16.00	0.89%	16.00
7	郭玲	37012119730505****	货币	8.00	0.44%	8.00
8	孙光政	37292219921102****	货币	8.00	0.44%	8.00
合计				1800.00	100.00%	1800.00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8 日，劲牛有限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①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922.4 万元，其中此次增资 122.4 万元，分别由于升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赵正凯以货币形式出资 19 万元；李林旭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殷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赫庆英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孙涛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常淑芝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苏永政以货币形式出资 4 万元；李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4 万元；张志梅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邢连翠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田芸以货币形式出资 2 万元；吴东霞以货币形式出资 6 万元；李强以货币形式出资 6 万元；李夏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李勐以货币形式出资 1.8 万元；吴洁以货币形式出资 0.3 万元；鲁海辰以货币形式出资 0.3 万元。

②同意股东丁武将其持有的劲牛有限 1.11%的 20 万元股权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俊峰，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

孙光政将其持有的劲牛有限 0.44% 的 8 万元股权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玲，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丁武与孙俊峰就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11 日，孙光政与刘玲就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5）第 2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劲牛有限已收到于升龙、殷峰、常淑芝、苏永政、李新、张志梅、邢连翠、赫庆英、田芸、吴东霞、李强、李夏、赵正凯、李林旭、吴洁、鲁海辰、孙涛、李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2.4（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于升龙、殷峰、常淑芝、苏永政、李新、张志梅、邢连翠、赫庆英、田芸、吴东霞、李强、李夏、赵正凯、李林旭、吴洁、鲁海辰、孙涛、李勐以货币出资 428.4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认缴部分 30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于升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34%；殷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17%；常淑芝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17%；苏永政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27%；李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27%；张志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5%；邢连翠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5%；赫庆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17%；田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3%；吴东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1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0%；李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1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0%；李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5%；赵正

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6.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52%；李林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17%；吴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 千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25%；鲁海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 千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25%；孙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17%；李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3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47%。此次增资后，劲牛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922.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向劲牛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710036648 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劲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龙	37152119870407****	货币	1592.00	82.81%	1592.00
2	张兴	37252219730608****	货币	66.00	3.43%	66.00
3	王振国	37252319700228****	货币	60.00	3.12%	60.00
4	林岩	37152119850502****	货币	30.00	1.56%	30.00
5	于升龙	37010519580127****	货币	20.00	1.04%	20.00
6	孙俊峰	37010519551104****	货币	20.00	1.04%	20.00
7	赵正凯	37252219831025****	货币	19.00	0.99%	19.00
8	王强	37252319830902****	货币	16.00	0.83%	16.00
9	常淑芝	23071219550302****	货币	10.00	0.52%	10.00
10	孙涛	37012119730730****	货币	10.00	0.52%	10.00
11	李林旭	37010219760406****	货币	10.00	0.52%	10.00
12	殷峰	37132719771201****	货币	10.00	0.52%	10.00
13	赫庆英	37250119630213****	货币	10.00	0.52%	10.00

14	郭玲	37012119730505****	货币	8.00	0.42%	8.00
15	刘玲	37010319570618****	货币	8.00	0.42%	8.00
16	李强	37011119670615****	货币	6.00	0.31%	6.00
17	吴东霞	37260119600306****	货币	6.00	0.31%	6.00
18	苏永政	65252419410402****	货币	4.00	0.21%	4.00
19	李新	37011219810112****	货币	4.00	0.21%	4.00
20	张志梅	37242519661216****	货币	3.00	0.16%	3.00
21	李夏	37010219531212****	货币	3.00	0.16%	3.00
22	邢连翠	37062219501015****	货币	3.00	0.16%	3.00
23	田芸	37072319720416****	货币	2.00	0.10%	2.00
24	李勐	38088219820616****	货币	1.80	0.09%	1.80
25	吴洁	37030419810511****	货币	0.30	0.02%	0.30
26	鲁海辰	37010219890125****	货币	0.30	0.02%	0.30
合计				1922.40	100.00%	1922.40

（二）2016年2月22日，劲牛股份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劲牛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1922.4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

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劲牛股份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公司增资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牛材料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自销。（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11年2月，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2月7日，劲牛材料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自销。（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变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2011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1 月 7 日劲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3、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12 日，劲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限分支机构加工）、销售（凭许可经营）；生物试剂的研发与销售（不含药品及危险品）”。

4、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2 月 8 日，劲牛有限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限分支机构加工）、销售（凭许可经营）；生物试剂的研发与销售（不含药品及危险品）”变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用牛血清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157,860.12	12,218,170.0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25,157,860.12	12,218,170.0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总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劲牛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牛股份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年2月22日，劲牛股份取得由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10036648。

2、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核发，代码为 G10370102003305702，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3、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编号为 4510-02974664。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取得的荣誉

1、2011 年 01 月 12 日，劲牛材料因“标准系列新生牛血清产业化开发项目”获得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号为 JB2010-3-178-4 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证书》，载明公司奖励等级类别为三等科技进步奖。

2、2011 年 10 月 26 日，劲牛有限获得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颁发的第 363 号团体会员证书，正式成为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3、2011 年 9 月 27 日，劲牛有限获得由中国兽药协会颁发的会员证字第 0128 号《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证书》。

4、2013 年 11 月，劲牛有限获得由山东省诚信文化促进会颁发的《诚信会员

单位证书》。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710036648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全部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九、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只有张龙一人。张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9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2.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龙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5,920,000.00	82.80%
张兴	董事、总经理	660,000.00	3.43%
郭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0	0.42%
商亚军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陈峰	董事	无	无
王振国	监事会主席	600,000.00	3.12%
王强	监事	160,000.00	0.83%
马延滨	职工监事	无	无

（三）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张子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龙的父亲	否
张凤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龙的母亲	否

（四）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了解，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或投资其他的企业。

综上，根据劲牛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报告期内投资设立 1 个子公司方正生物，该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为劲牛有限收购，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方正生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75661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龙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配件、实验试剂盒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龙 经理：郭玲 监事：张兴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方正生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方正生物的设立

根据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的工商备案登记信息，方正生物最初系由张子毅、李继奎、张建华以货币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济）工商内名核字[2013]第 0076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为“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方正生物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成立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并制定了《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子毅为公司监事，聘任张龙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3年6月9日，济南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方正生物出具鲁瑞会验字[2013]B4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6月9日，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张子毅出资240万元；李继奎出资120万元；张建华出资40万元。

2013年6月20日，方正生物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27200075661，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生产厂1号楼1-303，法定代表人为张龙，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配件、实验试剂盒的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方正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子毅	37252219590610****	货币	240.00	240.00	60.00%
2	李继奎	37252319790103****		120.00	120.00	30.00%
3	张建华	37010219530815****		40.00	40.00	10.00%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2、2013年8月，方正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方正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同意股东张子毅将其持有的方正生物160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张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会议据此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张龙为方正生物新股东，持有公司40%股权。

2013年8月5日，张子毅与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子毅将其合法持有

的方正生物 40%的股权（即 160 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张龙。

2013 年 8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完成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龙	37152119870407****	货 币	160.00	160.00	40.00%
2	张子毅	37252219590610****		80.00	80.00	20.00%
3	李继奎	37252319790103****		120.00	120.00	30.00%
4	张建华	37010219530815****		40.00	40.00	10.00%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3、2014 年 2 月，方正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0 日，方正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子毅将其持有的方正生物 20%的股权 80 万元货币出资无偿转让给股东张龙；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23 日，张子毅和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张子毅将其持有的方正生物 20%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完成备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龙	37152119870407****	货 币	240.00	240.00	60.00%
2	李继奎	37252319790103****		120.00	120.00	30.00%
3	张建华	37010219530815****		40.00	40.00	10.00%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 10 日，方正生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方正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张龙、张建华、李继奎所持方正生物的所

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3日，公司原股东张龙、李继奎、张建华分别和劲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所有方正生物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劲牛有限。

2015年8月13日，方正生物新股东劲牛有限签署了新的《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0日，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向方正生物核发注册号为370127200075661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座 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 服务中心	济南高新区（综保区） 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 谷1号楼B座 1007-1010, 1016 房间	375.56	2015 年度	0.8 元*m ² *每天	2015.6.1- 2017.12.31
			2016、2017 年度	1.0 元*m ² *每天	

4、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名下无车辆。

5、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名下仅拥有1枚商标使权，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13464314	5	2015.1.21. -2025.1.20	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血清；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干细胞；兽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无

（四）借款、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无任何借款和担保。

（五）环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名下无任何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因此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济环法证[2016]027 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方正生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生物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资质、荣誉

1、方正生物现持有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代码为 06902213-6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2、方正生物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代码为 G10370101020694501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3、方正生物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4510-02448891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4510020694501；2013

年 10 月 15 日，方正生物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 NO. 370100751866 号美元账户。

4、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方正生物核发备案登记号为 3707602767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2015 年 9 月 21 日，方正生物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2865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069022136，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

6、2015 年 9 月 22 日，方正生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15091700174400000015，备案号码为 3707602767。

7、2015 年 9 月 24 日，方正生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370136525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8、2013 年 11 月，方正生获得由山东省诚信文化促进会颁发的《诚信会员单位》证书。

9、2013 年 12 月，方正生物获得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颁发的编号为 FH20130312 的《科技孵化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0、2015 年 12 月，方正生物因在 2015 年度济南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中显著被评为先进单位，济南市统计局特此向方正生物颁发《荣誉证书》。

11、方正生物现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鲁税济字 370112069022136 号《税务登记证》。

（七）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根据方正生物提供的统计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现有员工 5 人。公司与其中 4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公司与其余 1 名已过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局2016年3月3日出具的

证明，方正生物截止2016年3月3日，劳动合同备案状态正常，单位无劳动争议案件和劳动监察投诉举报的情况发生。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张凤珍	145,007.31	/	145,007.31	/	备用金
王振国	/	9,340.00	9,340.00	/	备用金
张龙	/	10,500,000.00	10,500,000.00	/	资金拆入
张凤珍	350,000.00	15,258,918.76	14,908,918.76	/	资金拆入
张兴	/	500,000.00	500,000.00	/	资金拆入
王振国	/	1,000,000.00	1,000,000.00	/	资金拆入
林岩	/	600,000.00	600,000.00	/	资金拆入

（2）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累计 流出	本期累计 流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张凤珍	3,260.00	741,747.31	600,000.00	145,007.31	备用金
张兴	/	200,000.00	200,000.00	/	备用金
张凤珍	636,217.69	11,662,435.38	11,376,217.69	350,000.00	资金拆入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未约定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大的资金往来，但关联方张凤珍、王振国、张兴作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员工，向公司借用业务备用金，属

于正常的业务借款，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等其他资源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存在两项资产转让，详情如下：

关联方/ 卖方	交易类型	车辆类型/品牌	公司取得车辆产权 的时间	本年发生额 单位：元
张子毅	购置车辆	小型越野客车/宝马	2015. 4. 22	250,000.00
张子毅	购置车辆	小型轿车/别克牌	2015. 4. 30	118,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基础上的平等自愿、协议确定的交易，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定价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当期总采 购比例	2014 年度	占当期总 采购比例
孙俊峰	初制牛血清	1,349,400.00	4.98%	/	/
合 计		1,349,400.00	4.98%	/	/

4、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形。

5、关联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款项 性质
		2014.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	张凤珍	145,007.31	/	备用金
其他应付	张凤珍	350,000.00	/	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应付款项也已全部归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协议。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严格执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牛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是合法、有效的，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利益。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产。

（三）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期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1001-1006	300.79	2015 年	0.80 元/m ² *每天	2015.06.01-2017.12.31
			2016 年-2017 年	1.00 元/m ² *每天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2号楼1807，1808 房间	332.64	2015 年	0.60 元/m ² *每天	2015.8.17-2017.12.31
			2016 年	0.80 元/m ² *每天	
			2017 年	1.00 元/m ² *每天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济南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6号楼全部厂房	3399.9（暂定）	2015 年-2016 年	0.50 元/m ² *每天	15 年
			2017 年-2030 年	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价格，但不低于厂房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	

（四）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

股份名下车辆情况如下：

车牌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注册时间
鲁 A290UA	宝马 WBAPC710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1. 3. 11
鲁 A775U3	荣威 CSA7150MC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0. 12. 20
鲁 A210UK	别克 SGM7281AT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07. 7. 11
鲁 A0Z687	五菱 LZW6390QF 小型面包车	非营运	2011. 5. 26

（五）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名下无注册商标，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劲牛”系张子毅名下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4484014 号，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公司和张子毅达成协议，由张子毅将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 年 9 月 28 日，张子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申请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劲牛有限；2015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做出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目前，该注册商标的转让尚未完成。

根据“劲牛”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张子毅出具的书面声明，自该商标 2008 年 4 月 14 日注册之日起至承诺书签署之日，劲牛股份及方正生物使用该注册商标均已得到张子毅的授权，且为无偿使用；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注册商标转让到劲牛股份名下期间，劲牛股份及方正生物可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张子毅和公司及方正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注册商标的法律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拥有已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 2 项及实

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备注
白颖苔草在制备抗 HIV 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020631.9	2009.04.15	2012.03.07	高川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014.12.9 受让取得
一种新生牛血清无菌混合工艺	ZL200810158343.5	2008.10.31	2010.12.15	温晓燕；孟红；李鹏；李志会；岳盈盈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015.4.14 受让取得
促进小鼠骨髓造血干细胞体外克隆形成及分化能力的方法	ZL201510208722.0	2015.04.28	暂未取得	张龙、张彩、陈帅、王丽娜、张建华	等待实质提案	原始取得	与山东大学合作开发
一种去除新生内毒素的工艺除新生除新生牛血清内毒素的工艺	ZL201410007483.8	2014.01.07	暂未取得	张子毅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原始取得	/

(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备注
-------	---------	-------	-------	---------	------	------	----

可去除絮状沉淀物的无茵混合罐	ZL201420009698.9	2014.01.07	2014.10.08	张子毅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一种westernblot反应盒	ZL201020231698.5	2010年06月22日	2011.01.26	张子毅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015.07.9 受让取得
一种多用试管架	ZL201020259123.4	2010年07月15日	2011.01.26	孟红；张子毅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015.07.10 受让取得

3、网站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号/许可证号
1	jinniushengwu.com	www.jinniushengwu.com	劲牛有限	2014.09.01	鲁 ICP 备 13029629 号-1

经核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六)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财产仍登记在公司前身劲牛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劲牛股份是由劲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

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影响的或虽然履行完毕但存在一定风险的重大合同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租赁情况”。

2、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劲牛有限已针对正在租赁使用的厂房签署了附条件的房屋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3日，劲牛生物与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济高创[2014]02号），约定由劲牛有限承租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6号楼全部厂房（以下简称“厂房”）；由于上述地块暂不具备出售条件，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具体约定以主协议即济高创[2014]02号《厂房租赁合同》作为厂房购买的认购协议，约定将劲牛有限已交纳的租赁及装修押金转为购买厂房的预付款，当厂房具备出售条件时，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同意以约定价格3980元/平方米的价格出售给劲牛有限，暂定建筑面积为3399.9平方米（实测面积公布后，以实测面积为准）。

因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前述地块相关手续需延后办理，致使厂房购买时间延后，双方再次通过《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达成补充约定：起租日期自2015年9月1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暂时约定为15年，租赁期限届满前，如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厂房具备所有权转让条件，劲牛有限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购买该厂房，双方的租赁关系自动解除。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供货合同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顶级新生牛血清 猪瘟疫苗专用血清	207.304	2015.1.6
2	供货合同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生物药厂	猪瘟疫苗专用血清 培养基	73.491	2015.2.9
3	供货合同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猪瘟疫苗专用血清	87.72	2015.4.14
4	买卖合同	金宇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新生牛血清 (悬浮专用)	根据年度框架协议， 按照全年用量的 40%，执行单价 1.40 元/ml	2015.5.28
5	购销合同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山生物药厂	进口牛血清	107.055	2015.8.21
6	供货合同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进口牛血清 猪瘟疫苗专用血清	213.982	2014.8.22
7	采购订单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牛血清 (Bovogen)	166.515	2014.9.2
8	供货合同	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进口新生牛血清	120.278	2014.10.8
9	供货合同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进口牛血清	176.30	2014.10.13
10	订购单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级新生牛血清	84.98	2014.11.4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	合同对	合同	合同	合同履行
----	----	-----	----	----	------

	名称	方名称	标的	金额		期限
1	订购合同	王召安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优级	随行就市		2015. 2. 20- 2016. 2. 19
2	订购合同	柏树金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	A 级	1. 15 元/ml	2015. 4. 27- 2016. 4. 26
				B 级	1. 00 元/ml	
3	订购合同	王凤芝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	1. 15 元/ml		2015. 6. 10- 2016. 6. 09
4	订购合同	于洪飞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优级	1. 15 元/ml		2015. 7. 29- 2016. 7. 28
5	订购合同	杨春荣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	A 级	1. 15 元/ml	2015. 8. 01- 2016. 8. 01
				B 级	1. 00 元/ml	
6	订购合同	马会永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	1. 00 元/ml		2015. 10. 25- 2016. 10. 26
7	新生牛粗制血清合作协议	刘振伟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优级	A 级	1. 10 元/ml	2014. 2. 11- 2015. 2. 11
				B 级	1. 00 元/ml	
				优级	0. 9 元 /ml	
8	新生牛粗制血清合作协议	柏树金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优级	A 级	1. 15 元/ml	2014. 4. 21- 2015. 4. 20
				B 级	1. 00 元/ml	
				优级	0. 9 元 /ml	
9	新生牛粗制血清合作协议	周新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	A 级	1. 15 元/ml	2014. 05. 15- 2015. 05. 14
				B 级	1. 00 元/ml	
10	新生牛粗制血清合作协议	底瑞山	新生牛粗制血清 A 级、B 级、优级	随行就市		2014. 10. 20- 2016. 10. 19

5、借款合同

根据劲牛股份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的企业征信记录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劲牛股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利率（年）	借款额度 有效期间	有无担保
1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LXJN201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支行	150 万元	年利率即 LPR 利率加 157.25 基点	2015. 11. 26 至 2016. 11. 25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情形外，无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及劲牛有限的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了购买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6 号楼全部厂房的附条件的买卖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2、房屋买卖合同），除上述资产购置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进行资产置换、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

过一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0 日，劲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收购方正生物。

2015 年 8 月 13 日，方正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股东张龙、张建华、李继奎所持方正生物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 号楼 B 座 1007 室；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免去公司李继奎监事，委派张兴任公司监事职务；免去张龙经理职务，聘任郭玲担任经理职务；同意通过新的《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原股东张龙、李继奎、张建华分别和劲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方正生物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劲牛有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方正生物新股东劲牛有限签署了新的《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0 日，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向方正生物核发注册号为 370127200075661 的《营业执照》。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一十五条，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和股东、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营业期限由“200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变更为“2005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同时通过新的《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对劲牛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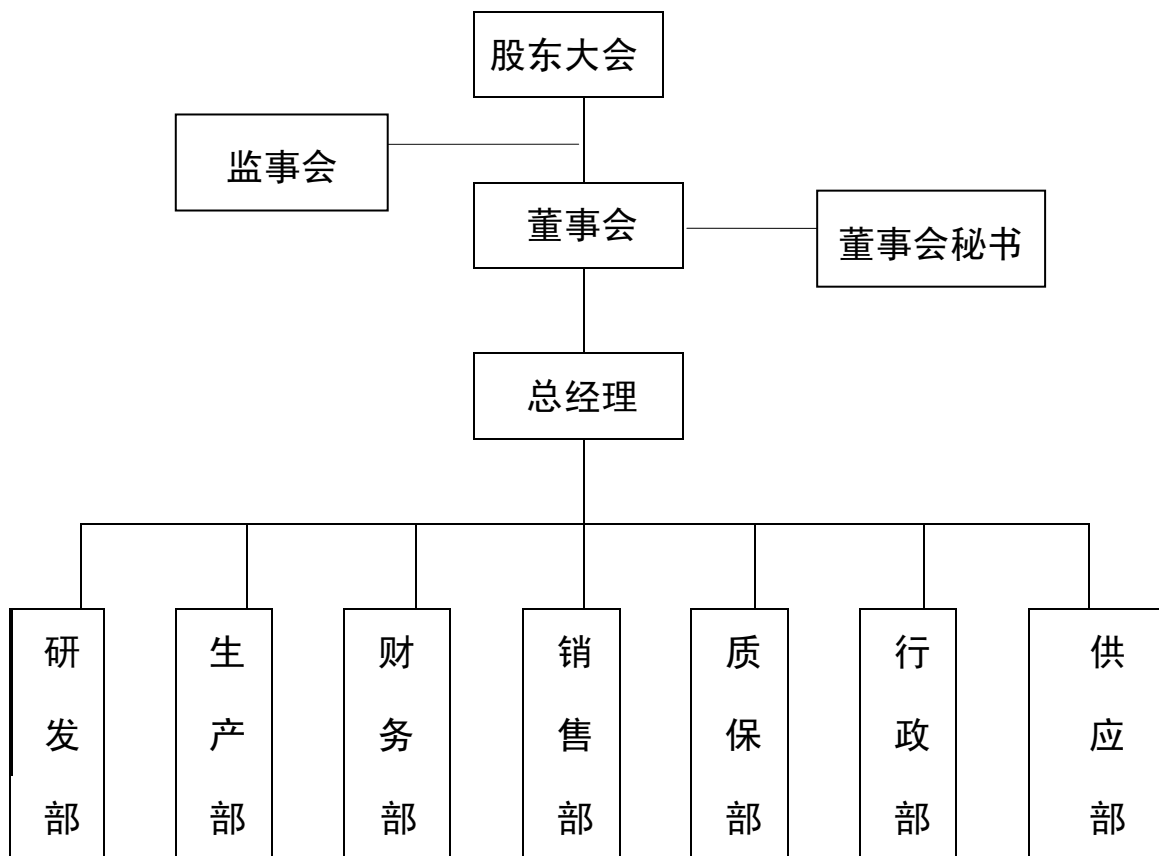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未对股东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研发部	负责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2	生产部	负责加工生产公司主要产品, 做好品质保证及成本控制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资金管理等工作
4	销售部	负责销售公司产品、市场开发、市场动态、市场竞争发展方向等工作
5	质保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6	行政部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 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 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等工作
7	供应部	负责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采购管理, 并对采购的及时性、价格和质量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2月15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牛股份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会议材料,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6年2月15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济南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免去张龙济南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张兴济南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张龙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张兴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玲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商亚军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陈峰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王振国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王强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张龙出任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张兴担任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商亚军担任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郭玲担任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职责》。

(2)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议通过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王振国出任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龙、张兴、郭玲、商亚军、陈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张龙担任。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张龙，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劲牛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劲牛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劲牛股份，任董事长

(2) 张兴，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阳谷县技工学校，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阳谷县粮食收储第三公司，从事粮食收购，担任统计员；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劲牛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3) 郭玲，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商贸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担任经理助理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担任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4) 商亚军，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济军后第 9741 厂，从事记账、成本核算、负责财务工作全面管理工作，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济南澳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全面管理工作，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及成本核算，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5) 陈峰，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山东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经理职务；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山东明发兽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济南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普莱柯生物（山东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劲牛股份，担任销售部经理、董事职务。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王振国、王强、马延滨，其中王振国、王强系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马延滨系经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国系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王振国，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莘县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至2016年2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担任采购部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2) 王强，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莘县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广州帕克汽车配件公司，从事焊接工位检查工作，担任检查员职务；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经理职务；2016

年2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3) 马延滨，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预防兽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滨州博莱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担任技术员职务；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担任技术员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为张兴，财务总监为商亚军，董事会秘书为郭玲。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总经理张兴，财务总监商亚军，董事会秘书郭玲简历见上述董事简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张龙、张建华、李继奎、马延滨4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张龙、马延滨基本情况详见前述董事、监事简历介绍。

(2) 张建华，女，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青岛医学院预防医学理化检验专业，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青岛医学院，任技术员，从事细胞生物学的研究；199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基础所，任副研究员；2012年12月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基础所退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劲牛股份，任技术总监。

(3) 李继奎，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烟台大学生物技术、细胞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泰州康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济南达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经理，从事质量检验工作；2013年6月，就职于劲牛股份，担任研发经理，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股改后成立劲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1日，由张子毅担任劲牛有限的执行董事职务。

（2）2015年4月12日，劲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免去张子毅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龙为执行董事。

（3）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龙、张兴、郭玲、商亚军、陈峰为劲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龙为劲牛股份董事长。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股改后成立劲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4日，由张兴担任劲牛有限的监事。

（2）2016年1月28日，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延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2月15日，劲牛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振国、王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振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由张子毅担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由张龙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 15 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张兴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商亚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最近两年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规范企业实现三证合一的事项以及部门间的要求与协助的内容。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时，对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核发加载嵌入原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的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没有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按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核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相关证照。现劲牛股份已取得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710036648 的《营业执照》。

（二）缴税种类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1	增值税	当期应税收入额	3%	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所以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税务局备案）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7%	/
3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2%	/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1%	/
6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第 4 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根据 2014 年 6 月 13 日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为了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

根据前述两项政府文件，劲牛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四）财政补贴和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享受或正在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补助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发放时间
------	--------	------	------

人类疫苗专用和特殊用途新生牛血清生产线的建立及其新产品的开发	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自己项目合同 合同号（20110108）	30 万元	2011. 7. 14
2014 年高新区自主创新计划-猪瘟疫病疫苗专用血清研究和新产品开发	济高管字[2014]190 号《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济南高新区自主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	10 万元	2015. 4. 16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2016）济国税高新涉证字第 4014 号证明，劲牛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劲牛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能够按照地方税务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材料，公司现有员工 26 人，公司与 24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的 1 人签订劳务合同，与 1 名临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材料、社会保险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总人数为 16 人，为每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险种均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五项。公司报告期内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0 名员工中，有 2 名退休人员、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保险，7 名缴纳农村合作养老保险。

针对劲牛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尚未规范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职工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劲牛股份截止 2016 年 3 月 3 日，劳动合同备案状态正常，单位无劳动争议案件和劳动监察投诉举报的情况发生。

综上，劲牛股份在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会构成劲牛股份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2015 年 11 月 4 日，劲牛有限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盒产业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5 年 11 月 16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报告表[2015]G73 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劲牛有限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审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济南市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劲牛有限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就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盒产业化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015 年 12 月 28 日，验收组对劲牛有限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

剂盒产业化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汇报，实地踏勘建设项目现场，审阅核实有关资料，达成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和环境档案齐全，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2015年12月28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验【2015】G58号《关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劲牛有限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和环境档案齐全；经验收监测，该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济环法证[2016]028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向劲牛股份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立案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公司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安全开展业务活动。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截至目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生产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牛股份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法院执行网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三、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魏代京



沈晓欢

2016 年 4 月 13 日